

## 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53,050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1,886,214,990股的0.0134%，回购价格为9.05元/股。

2、公司于2016年7月1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 一、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1、2015年9月2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时，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公司具备的主体资格、激励对象资格、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容、公司是否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等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5年10月9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

3、2015年10月2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确定以2015年10月21日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

计划的授予日，向1,143名激励对象授予1,000万股限制性股票，独立董事对相关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2015年12月1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的公告》，公司向1,023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9,578,830股，占授予前上市公司总股本0.77%。授予价格13.67元/股，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15年12月18日。

##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1、2016年4月2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张宝键、陈培兴、刘金丽、姚晓军、匡艳传、霍泰、余攀、许立勇、陈小飞、刘群、王勇、谢林顺、李燕、陈训荣、金香玉、林子江、邱钰雯、潘欣共18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因离职触发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条款，公司决定回购注销该18人所持已获授但未解锁限制性股票253,050股，回购价格9.05元/股。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对上述回购注销事项发表了意见，公司法律顾问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53,050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1,886,214,990股的0.0134%，公司已向上述激励对象支付回购价款共计人民币2,290,102.50元。

3、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6月27日出具了瑞华验字【2016】48330002号验资报告。

4、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886,214,990股减少至1,885,961,940股。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16年7月12日完成。

## 三、回购注销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表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886,214,990股减少至1,885,961,940股。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6,483,378	-253,050	16,230,328
02 股权激励限售股	14,368,245	-253,050	14,115,195
04 高管锁定股	2,115,133	0	2,115,133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869,731,612	0	1,869,731,612
合计	1,886,214,990	-253,050	1,885,961,940

特此公告。

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7月12日